

关于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原名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更名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接受辅导人员变化情况

自前次辅导进展报告递交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因被辅导企业董事成员变动，接受辅导的人员相应发生变动，目前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辅导对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王建华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龚高峰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3	李锋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4	钱刚	董事、实际控制人
5	朱东	董事
6	吴杰	董事
7	俞彦诚	董事
8	丁麒铭	董事
9	尹弘	董事
10	庄炜	独立董事
11	PETER QUN CHEN	独立董事
12	陈晓军	独立董事
13	刘华	独立董事
14	沈国强	独立董事
15	俞梅	监事会主席
16	钱聪	监事
17	祝福欢	监事
18	张怡	监事
19	任晓师	监事
20	阮青	副总经理
21	卓瑛	财务负责人
22	陈玲琳	副总经理、董秘
23	天津华兴丰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2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25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26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27	杨旭明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2、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变化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辅导小组成员为陈城、张捷、陈颖涛。

华兴证券因辅导人员工作安排调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发生变化，任其、钱怡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新增陈芳为辅导小组工作人员。

调整后，比路电子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为：邵一升、沈颖、吴柯佳、翟林飞、陈芳，其中邵一升为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华兴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阶段辅导期间为前次辅导进展报告递交之日至本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采取的辅导方式包括现场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组织辅导对象传阅相关政策、远程答疑等方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了解宏观环境以及消费电子领域最新行业态势对辅导对象 2021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根据公司实际及预计的经营情况重新规划申报时间。

2、协助辅导对象对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3、组织受辅导人员培训学习刑法修正案（十一），了解本次修订的背景及意义，了解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和操纵市场等四类证券期货犯罪等行为的严重刑事处罚后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阶段内，辅导机构协同辅导对象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完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同时，协同辅导对象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确保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待完善。上一辅导期内，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且严格落实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需要持续规范与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在后续的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协助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前期的辅导，辅导对象已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目前的主要问题系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公司主要终端客户需求波动，影响公司高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收入及利润情况受影响有所波动。未来公司将在保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客户；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以拓宽产品线，争取更多业务机会。

辅导小组将持续与辅导对象进行密切沟通，持续关注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与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情况。辅导小组将确保辅导对象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制，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申报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人员方面，前述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

针对性地继续开展辅导工作。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将围绕着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的学习、交流开展，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第一，根据调整后的申报时间相应调整辅导工作内容，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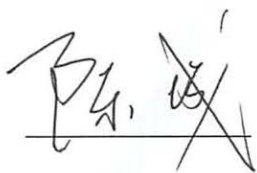
第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具体要求，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保证辅导效果；

第三，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开展下一步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 城



张 捷



陈颖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邵一升

邵一升

沈颖

沈颖

吴柯佳

吴柯佳

翟林飞

翟林飞

陈芳

陈芳



2021年10月15日